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1-20190017号

当事人：尹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4RX0W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8-12号南侧临摆点自编41号

经营者：尹柱文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年8月2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8-12号南侧临摆点自编41号的经营场所销售的绿豆芽、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GTJ(2019)GZ04483和《检验报告》№：GTJ(2019)GZ04485，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绿豆芽、黄豆芽，经抽样检验，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我局南石头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送达《检验报告》№: GTJ(2019)GZ04483 和《检验报告》№: GTJ(2019)GZ04485、《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复检期限（7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据此，我局认定当事人 2019 年 8 月 20 日销售涉案绿豆芽、黄豆芽的行为，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销售的涉案绿豆芽、黄豆芽，未查验涉案绿豆芽、黄豆芽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绿豆芽货值金额为 20 元，违法经营的黄豆芽货值金额为 16 元，经过调查无法查明其违法所得，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为 36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0年03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11-20190017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情节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